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01

---

黃林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 2019 年 9 月 6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黃林華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5536A(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船長。他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6.2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11.64 千瓦；及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31.55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7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5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 %，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90 日。他列出萬山和伶仃外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售給收魚艇。

##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6.2 該船的總馬力為 311.64 千瓦，顯示該船的作業範圍極可能是在香港水域以外；及
  - 6.3 該船上工作的內地人員數目為 5 名，顯示它主要由直接從內地聘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交回條作申述，當中提及：
    - 7.1 他十年前購入該船，因航速快令漁獲明顯增多，捕撈範圍也增大；
    - 7.2 從前他也僱用內地過港漁工，但感到「報口」(即出入境申報) 麻煩，故此改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
    - 7.3 雖然內地漁工入港境一般只是被逐，但為避免麻煩，當他見政府船隻在遠處出現，便第一時間將該船駛離本港水域，因該船有速度快的優勢；及
    - 7.4 該船經常在避風塘出現。
8.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進一步提交以下文件支持他的申請，包括：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的聲明、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的信函及一張屬於上訴人太太李金妹的長洲街市小型魚檔助理證件。
9.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0.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當中提及：
  - 10.1 他多於夜間在本港水域捕蝦作業，恐因此未被發現；
  - 10.2 他因聘用大陸漁工（並非過港漁工），但在本港捕蝦時漁工仍然留在船上，故看到有政府船隻，該船必駛離本港水域，避免受查，這亦是引致未被漁護署巡查員發現的原因之一；
  - 10.3 有些拖網艇在本港水域捕蝦作業情況與該船相若，卻獲發數百萬特惠津貼，故此肯定巡查方法並不健全；
  - 10.4 馬力大表示船隻速度快，捕蝦較多和範圍更大，但並不表示不能在本港捕蝦。蝦艇的所謂離港捕撈，也不會離港太遠。漁船的殘舊亦足以影響其遠航能力；及
  - 10.5 「內地過港漁工」只能「過港」，不能在香港水域作業，只能在兩個指定魚市場將漁獲搬上岸；而且手續麻煩需時，流失率高，故此他直接聘用內地漁工。
11. 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指該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為 70%。
12.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2.1 該船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發現在 12 個日子有 15 次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2.2 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漁工獲發入境許可，其條件包括可合法在本港水域專為指定漁船工作。上訴人指經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只能在魚市場卸貨卻不能在本港協助捕撈，並不正確；
- 12.3 反之，直接僱用內地員工而未有該項許可，當員工在香港入境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不是一般只會被逐；
- 12.4 「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的信函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但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其他包括油公司及機器維修商的文件，同樣也欠缺詳情；及
- 12.5 整體而言，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

###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3.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在聆訊中聽取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詳情如下。

### 提交新文件

14. 在展開聆訊之前，上訴人申請提交新的文件證據，包括他本人曾被海事處票控的記錄及他太太的病歷。他說自己也不清楚前者的作用為何，而後者則可反映該船因太太的情況不宜遠行。在工作小組代表不反對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提交這些文件及予以考慮。

### 該船的特性及作業模式

15. 上訴人以夜間捕撈的模式作業，一般是下午 3 點由長洲出發，第二天早上 7 點結束。他在香港水域內的作業範圍包括第 11、16 及 17 區 (長洲及大嶼山等)。上訴人負責開船，他太太是輪機操作員，上訴人休息的時候由太太頂上。
16. 該船另有 5 至 6 名從內地直接聘用的夥計在甲板上操作漁網。上訴人指自己只會開船及指揮漁工，不會參與上落網；他太太也只會間中幫忙處理一些生猛的活海鮮，不會操作漁網。他的漁工會在香港水域內協助作業，甚至進入避風塘卸貨。
17. 上訴委員指既然該船每天下午才開始工作，而且只在長洲停泊及以「真流」模式作業 (即每天卸下及賣去當天的漁獲，天天如是)，理應一年 365 日大部份日間時間均在長洲；上訴人同意。
18. 工作小組代表接受該船的長度是對上訴人有利的因素。然而，他認為上訴人就自己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時間的百分比所提供的數字十分隨意，最初登記表格說 30%，上訴階段呈交表格改列為 70%，到了 2019 年 2 月 8 日呈交《上訴陳述書補充陳述》時更說達 100%。上訴委員向上訴人指出，根據那份《補充陳述》，他自稱該船每天重覆「由長洲向西出發捕撈至蚬洲然後到黑洲兜圈回到長洲附近」。如果那說法屬實，他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可能達 100%，因為蚬洲及黑洲均為內地水域內的小島。
19. 上訴人承認 100% 的說法不可能屬實。他稱該份《補充陳述》由長洲漁會主席杜先生為他撰寫，他和杜先生在草擬階段沒有很深入的溝通和討論。100% 這個數字他不清楚是杜先生還是其他人的意見，只記得杜先生曾跟他說過 30% 是不夠的，因此要寫高一些。
20. 上訴人也說較早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的上訴書中的一些字眼不是他自己的說法，例如什麼「在 1993 基建工程開始以後至今，因基建工程使水質每況愈下，

漸漸被迫捨近圖遠」。上訴人稱自己一向都是在差不多的水域捕魚，1993 年前後也如是。

21. 此外，驗船報告顯示該船有 22 個蝦罟網。上訴人的《補充陳述》稱該船一小時多起一次網，換言之平均每 3 分鐘便要處理一個蝦罟網。在上訴委員提到這不太可行後，上訴人沒就此有任何特別的回應。

### 購買冰塊和燃油的情況

22. 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購買冰塊或燃油的單據；一些油公司提供的信件也欠缺任何有關交易的詳情。

### 銷售漁獲

23. 工作小組代表指，上訴人呈交的漁獲收購商文件只有信件而沒有單據，另外他太太在長洲魚市場的工作證只反映她有權在那裡做生意，但沒有顯示她銷售的漁獲從那裡取得，故沒有什麼證據比重。況且長洲街市並非以獨立攤檔形式銷售，而是有多張大漁枱，有助理證的人便可以用那些枱向顧客零售。因此同一個登記的枱號會有很多不同的人士登記為助理，沒有太大的證據價值。
24. 上訴人稱「貴全海鮮」的東主早已把他們交收的單據丟棄了，所以沒有證據可提供。他指自己向「貴全」賣魚的數量比在街市賣魚的數量多，他和太太均有在街市擺檔，但同時又有在漁船工作。
25. 上訴人在《補充陳述》中指他經「貴全」的收魚艇把漁獲帶到香港仔魚市場賣出去，而他的漁獲是在香港仔避風塘外交給「貴全」。聆訊中他指香港仔和長洲兩邊均有交易，也有在伶仃島。反覆詢問下，上訴人承認其實他比較多在伶仃島賣魚。

## 漁工

26. 工作小組代表確認該船的前身(編號為 M60662C 的漁船)在 1999 至 2004 年間有「過港漁工」的配額，但之後就沒有再申請。如上述，該船僱用了 5 至 6 名並非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聆訊中，上訴人坦承這些漁工會在香港水域內協助該船作業，甚至進入避風塘卸貨。他承認這說法和他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提交的回條中「當我艇在香港水域進行捕撈時，漁工雖不能協助捕撈，但也是留在船上」的說法不吻合。上訴人指回條的說法並非事實。
27. 上文也曾提過，上訴人 2012 年 10 月 3 日提交的回條和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上訴書均指他看見有政府船隻時，必將該船駛離本港水域避免受查。在 2019 年 2 月 8 日的《補充陳述》中，上訴人曾聲明要更正之前的說法，提出他在 1997 年以前才會看見有政府船隻時逃跑；1997 年以後因為執法部門調查的時候只要內地漁工有足夠的國內文件和戶口簿就會放行，所以 1997 年之後再不需要擔心內地漁工的問題。上訴人再次指上述的文件並非由他撰寫，他未能解釋為何其說法有改變。
28. 這改動不僅前言不對後語，工作小組代表亦表示這個 1997 年前後改動的說法完全不可信。他指如果有內地的戶口文件香港的執法部門便放行，那麼「過港漁工」計劃還有什麼用處？他再次強調「過港漁工」在香港水域有權在捕撈過程中參與工作，而非只可以在碼頭卸貨。
29. 上訴人指出除了休漁期之外，該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一般都會在伶仃島上岸休息及剪頭髮等，但未有解釋為何之前的解釋中並沒有提過該船會到伶仃停泊。

##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30.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在農曆新年假期及休漁期以外的 12 個日子共 15 次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海上巡查則錄得零記錄。
31. 該船的避風塘出現次數在同類船隻中並不算少。然而，根據上訴人對其作業模式的描述，該船出現的次數理應更多。他在聆訊中承認在伶仃島放下內地漁工休息，也較多在那邊賣漁獲，和他聆訊開始時描述的作業模式有出入，或可以解釋到為何該船在避風塘出現的日數只是 12 天。
32. 上訴人稱可能該船的「牌眼」（即船身上顯示的登記編號）不夠明顯，所以巡查的人員未能發現他。但上訴委員會有機會參考過文件夾中有關時段後不久拍攝的相片，認為當時該船的「牌眼」頗為清晰及明顯。
33. 工作小組代表亦指上訴人聲稱的夜間作業路線和兩條漁護署海上巡查的航線有很多重疊的地方，有關年份內海上巡查的次數數以百計。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4.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的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35. 第一，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出的資料，他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只有 190 日；換言之，該船一年有超過三份一的時間在休息（包括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有關的避風塘巡查紀錄顯示，該船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外的 3 個日子是同日在長洲被發現兩次，一次在下午，一次過了黃昏；明顯地那些日子實際上是休息日，在分析中一如農曆新年及休漁期的巡查日，應予以較少比重。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的避風塘巡查紀錄其實並不特別對上訴人有利。亦因為

休息的日子多，上訴人太太需定期覆診的證據也作用不大。事實上，因上訴人太太是輪機操作員，但凡該船作業太太也理應同行。

36. 證據也反映出該船的作業地點離香港並不遠。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完成之後才回到長洲停泊及休息並不困難，所以在這個案件中避風塘巡查記錄的比重相對較低。
37. 第二，上訴人在不同文件及聆訊中的說法有極大的前後矛盾 (包括：關鍵時段內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的百分比、他有否因 1993 基建工程後的水質漸漸捨近圖遠、銷售漁獲的交易地點、1997 年後他會否見政府船隻時逃跑及內地漁工會否在香港水域內協助該船作業等等)，上文已一一列出。
38. 上訴人多次推諉是「杜主席」為他撰寫文件，有關內容他自己根本不理解，這顯示出他呈交的文件並不可信，他自己也不是一個可靠的證人。
39. 第三，依記錄顯示，該船在休漁期結束後不久的 8 月及 9 月不曾在長洲的巡查中出現，這可反映該船在那段時間很大機會長留南中國海內，趁漁獲較多盡量工作，不再經常回長洲。這也反映了該船的作業模式。
40. 其餘幾項因素，包括聘用內地漁工及海上巡查，均不對上訴人有利。上訴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的講法，即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漁工獲發入境許可，其條件包括可合法在本港水域專為指定漁船工作；反之，直接僱用內地員工而未有該項許可，當員工在香港入境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不是一般只會被逐。上訴人也沒有任何有力的證據，證明該船在本港補給的頻率。
41. 整體來說，雖然要達到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的門檻不算高 (10%)，但上訴委員會仍然認為上訴人未能援引足夠的證據去證明自己達標。他指自己在關鍵時段內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天) 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時間有 70%、100%、甚至是較早階段的 30% 等比例，並不可信。

## 結論

42. 基於上文第 35 至 41 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C0001

聆訊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蘇雯華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黃林華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